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陳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93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